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延遲寄發通函

- (1) 有關控股股東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及
(2)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股份**

茲提述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認購方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即每股認購股份1.25港元）認購，而本公司亦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1,000,000,000股新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該通函」），當中載有(i)認購協議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擬定將予載入該通函之若干資料，本公司預期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或前後之日期。

代表董事會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樊路遠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樊路遠先生、俞永福先生及張蔚女士；非執行董事李連杰先生及邵曉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童小幪先生及陳志宏先生。